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钢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W-1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钢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钢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钢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入围3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钢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生产厂家投标时须具有: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2026版)》需提供); (2) 生产厂家的代理商投标时须具有: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须持有货物来源有效证明材料(包括销售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供货合同等); ③出具授权的生产厂家应满足本款(1)中①、②的要求。(3) 销售商投标时须具有: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近3年完整的一份购入及销售合同。(销售商提供);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休息)。

获取方式: 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1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21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七、其他

1.供货地点：施工项目部所在地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供货，至2027年12月31日止。注：分期供货，每期供货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供货完毕。工地现场经项目部验收合格后完成交货。

3.获取方式以下①②两种获取方式，任选其中一种即可。①现场获取，在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携带供应商资料获取。②远程获取文件，供应商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PDF格式，邮件主题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命名，发至指定邮箱 (btjtxg@163.com)，审核通过后，将供应商资料单面打印逐页盖章邮寄或送至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308室，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拒绝获取采购文件。

(1) 被授权委托人购买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验；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购买文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须持有货物来源有效证明材料（销售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供货合同等）（代理商提供）；

(4) 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2026版）》需提供)(生产厂家及代理商提供)；

(5) 须持有近3年（2023年7月至今）至少完整的一份购入及销售合同（销售商提供）；

(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供应商详细联系信息：包括供应商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内容，单独A4纸打印并加盖公章。（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通知到该联系人）。

注：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证明资料，报名时无需提供，如供应商无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②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邮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③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现场获取支付方式。远程获取采购文件的，在收到采购代理回复邮件后，按邮件要求支付。

5.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创总部经济园金创大厦12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13847237508

邮件: 105253386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 杜佳宇

电话: 0472-5885907

邮件: btjt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